



# REX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Genius Nation Limited（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Cityhori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熊偉及王湘波就Genius Nation Limited向Cityhori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Gentleigh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Gentleigh股份轉讓合同」，詳情載於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Gentleigh股份轉讓合同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作識別用途）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其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之所有其他事情及事宜、簽立其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之其他文件及採取其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行動，以落實Gentleigh股份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令Gentleigh股份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 僅供識別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Genius Nation Limited、Scientific Games Luxembourg Holdings SARL與Scientific Games Corporation就Genius Nation Limited向Scientific Games Luxembourg Holdings SARL出售Happy Sun Technologies Ltd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Happy Sun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註有「B」字樣之Happy Sun買賣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作識別用途）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其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之所有其他事情及事宜、簽立其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之其他文件及採取其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行動，以落實Happy Sun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令Happy Sun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孝聰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阮煒豪先生、鄒小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惟如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委任時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和類別）。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同樣可行使之權力，包括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有權於舉手投票時代表個別股東投票。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高級人員或正式獲授權人親筆簽署。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之文據及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在簽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屆時文據將失效，惟說明於所有會議有效，直至撤銷除外，但不包括適用於原訂舉行，及在大會或續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之任何該大會任何續會之委任代表文據（在所有該等情況下，該大會原訂於該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
5.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視為賦予權利可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並在委任代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就提交大會議決之任何修訂決議案投票。
6. 即使委託人已逝世或精神錯亂，或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據此授權已執行或已授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授權文件被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條款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作出之投票均視為有效，惟登記處或其他指定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地點或大會主席在代表委任文據所適用之大會或續會舉行前最少兩小時並無收到委託人逝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之情況下才始適用。